

卓尼县公安局文件

ཅ་ནེ་ཁྲིའུ་ཁྱེ་བཤེན་ཁྱེ་ཡིག་ཆ།

卓公发〔2024〕134号

签发人：付 宁

卓尼县公安局 关于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118号提案的答复

安海平、李日占、赵永安委员：

您在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委员提案（第118号）中提出“关于强化柳林小学后门学生上下学期间交通及脏乱差需整治的提案”的建议收悉。根据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卓政办函〔2024〕5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对此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指定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开展工作，现将提案第 118 号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关注的“关于强化柳林小学后门学生上下学期间交通及脏乱差需整治的提案”的建议，是关系到广大学生家长安全出行的大问题，也是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卓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常态化落实“护学岗”等交通安全勤务工作，通过加强同卓尼县柳林小学的协调配合，逐步建立起交通民辅警、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护学岗”机制，共同做好上下学时段护学工作，引导和护送学生有序通行、安全过街；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高峰期通过临时交通管制、疏导车辆绕行等方式，打造学校周边“安全区”，减少校园周边交通拥堵；持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开学季“交通安全第一课”等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旨在通过系列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升柳林小学师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和文明交通意识。目前，柳林小学及周边上下学期间共设置护学警力 5 人。

同时，为保障学生上下学期间交通安全，将柳林小学后门所在“姜塘街”设立为交通秩序“严管街”，并增设“严管路段、禁止停车”标志标牌五处、建立交通违法自动抓拍设备两处；建立错时勤务制度，加强早 08:00 之前、中午 12:00 至下午 14:30、下午 18:00 之后的执勤巡逻，重点整治柳林小学后门所在“姜塘

街”违章停车、占道经营、“黑车”私运、电动车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净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感谢安海平、李日占、赵永安委员对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继续提出更好的意见建议。

此复

